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《2015 年-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该方案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

（本页为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顾云昌

孟 焰

李曙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